附件1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19件，分别是：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以上事项已全部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进驻梅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155件，受理量为144件，办结量为144件，办结率100%。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155件，办结量为144件，网上办结率为100%。

（二）公开公示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办理事项公示要求和规范开展公开公示工作：一是将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发布，向全社会公开；二是印制完善的办事指南进行发放；三是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公开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做到受理一项，公开一项。

（三）监督管理情况。全面实施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强化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助力推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确保了全市环境安全。2020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4947人次，检查企业5243家，全市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立案53宗，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53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53宗，罚没金额196.521万元，责令整改152家，停产3家，淘汰取缔3家，2宗案件组织了听证，所有案件均录入公示系统，行政处罚决定书均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配套办法案件执行情况实行月调度，全年采用配套办法案件共13宗，其中查封扣押10宗、限产停产1宗、移送拘留1宗、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1宗。

全市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1637家（市本级110家），共出动执法人员2275人次，随机抽查企业1135家次（市本级84家次），重点排污单位158家次，一般排污单位977家次，纳入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企业540家。2020年完成了重点企业抽查比率100%，一般排污企业抽查总比率55%，建设项目企业25%，通过双随机检查发现问题企业115家，均落实了立行立改要求，发出责令整改54份，立案8宗，处罚金额8万元。所有抽查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检查情况台帐在政府公开信息网环境保护专栏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进行了公示。

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分两批次将符合条件的550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执法监管。在正面清单实行期间，优先选用调取在线监控数据、电话询问、视频查询、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无特殊情况，对一般正面清单企业免于现场检查；将重点正面清单企业由系统调整为一般企业抽查系数，减少抽查频次。全年累计抽查正面清单企业137家次，对118家次一般正面清单企业和19家次重点正面清单企业免于现场检查，节约了执法成本，提升了执法综合效能。

为加强对我市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监督管理，2020年共开展2轮环评文件专项检查，抽查了在2019年11月1日-2020年5月30日期间我市作出审批决定的86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对4个发现较严重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的编制单位和技术人员作出了相应的处置。

（四）实施效果情况。2020年本单位重点优化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压缩了办理时限，在实施过程中，为群众和企业热情服务，尽职尽责，办事对象反映良好，均满意。

二、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一）落实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本单位无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文件要求，本单位无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任务，需承接一项委托事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已按照工作要求和流程完成了承接任务。

**（二）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根据2019年已调整完成的权责清单落实好各项工作。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结合《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8号）的要求，本单位重点推进“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可在线上申请办理进行预受理，办理进度可供查询，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保障审批程序完善的基础上压缩审批时限，持续提高行政效率。其中，在环评文件的审批上，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豁免或告知承诺制审批，大大提高了审批效率，方便建设单位，推动建设项目及早落地。

四、存在问题和困难

1、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办理业务需要提供的材料有比较多注意事项，部分建设单位在窗口申请办理业务时可能会因材料不规范、不完整而被退件。细化办事指南，广泛宣传事前咨询等受理前的服务有待改进。

2、监管方式方法创新乏力。随着简政放权向纵深推进和市场活力的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数量大量增加，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直接带来监管任务加重，监管压力加大。本单位在监管体制和机制上仍存在不完善、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等问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力度有待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1、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环保管理服务方式。提倡线上办理，提高线上受理率，提高群众和企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推动环保服务网上办、指尖办、就近办，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线下办事“四减”和线上服务“四优”工作，实现“零跑腿”、“不见面”办理。

2、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环境。一是落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明确企业分类细则，调整随机抽查系数，推行差别化管理。二是细化自由裁量标准，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梳理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标准，严格依法执法。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